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3
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和秘鲁：决议草案

2004/...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3 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敦促古巴政府接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并为其提供充分履行载于第 2002/18 号决议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意识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框架内所承担的义务，

1. 认为古巴政府与其他所有主权国家一样，尽管目前特殊的国际形势迫使许多国家加强安全措施，但仍不应采取可能威胁其公民的基本权利、言论自由和按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的措施，在这方面，痛惜去年在古巴发生的事情，即据国际报道，对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和记者作出了判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 表示希望古巴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宗教自由，采取措施逐步与古巴社会上所有思想流派和有组织的政治团体开展有成效的对话，尽管国际环境不稳，以便促进民主体制和公民自由的全面发展；

3. 敦促古巴政府在充分行使主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其他主权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也必须这样做；

4.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 -- -- --